

#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度转专业方案

各相关单位、各位同学：

2025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即将开始，根据《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201 号），制定本学院转专业方案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原则

1. 学生自愿，以人为本，适应需求；
2. 程序规范，择优录取，公平公正。

## 二、面向对象

1. 全日制本科 2024 级（大一）学生；
2. 大二、大三学位授予类型为理学或工学专业学生。

## 三、本学院转出条件

### （一）大一学生

依学校资源实际状况和条件限制，申请转出人数原则上按本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0%（四舍五入）控制报名人数；以申请者提交申请时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顺序为批准原则。如出现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情况，则以大一上学期的高等数学（上）由高到低依次排序；若再出现相同，则以大学英语（上）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。

### （二）大二、大三学生

学位授予类型为理学或工学专业学生。

## 四、接收转专业学生具体要求明细

### （一）大一学生

详见表格。

表 大一学生接收要求

专业名称	接收上限	接收条件	考核内容和方式要求
民航安全与应急类	5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身体健康, 无色盲色弱;</li> <li>2. 在校期间无违纪、处分记录;</li> <li>3. 无转学, 转专业经历;</li> <li>4. 成绩要求: 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(含)以上, 若曾在学科竞赛获奖(个人赛或团队赛在团队成员中排名前 30%内的, 范围以当年度学校学科竞赛目录为准), 学分绩点要求可放宽至 2.8, 且无课程不及格记录;</li> <li>5. 原专业学位授予类型为理学或工学。</li> </ol>	面试考核择优录取
应用心理学	5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身体健康, 无色盲色弱;</li> <li>2. 在校期间无违纪、处分记录;</li> <li>3. 无转学, 转专业经历;</li> <li>4. 成绩要求: 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(含)以上, 若曾在学科竞赛获奖(个人赛或团队赛在团队成员中排名前 30%内的, 范围以当年度学校学科竞赛目录为准), 学分绩点要求可放宽至 2.8, 且无课程不及格记录;</li> <li>5. 原专业学位授予类型为理学或工学。</li> </ol>	面试考核择优录取
信息安全	5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身体健康, 无色盲色弱;</li> <li>2. 在校期间无违纪、处分记录;</li> <li>3. 无转学, 转专业经历;</li> <li>4. 成绩要求: 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(含)以上, 且无课程不及格记录;</li> <li>5. 原专业学位授予类型为理学或工学。</li> </ol>	面试考核择优录取
飞行器适航技术	5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身体健康, 无色盲色弱;</li> <li>2. 在校期间无违纪、处分记录;</li> <li>3. 无转学, 转专业经历;</li> <li>4. 成绩要求: 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(含)以上, 若曾在学科竞赛获奖(个人赛或团队赛在团队成员中排名前 30%内的, 范围以当年度学校学科竞赛目录为准), 学分绩点要求可放宽至 2.8, 且无课程不及格记录;</li> <li>5. 原专业学位授予类型为理学或工学。</li> </ol>	面试考核择优录取

(二) 大二、大三学生

不接收大二、大三学生。

## 五、其他事宜

其他事宜以《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士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201号）规定为准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老师；

联系方式：022-24092287；

办公地点：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科，北教 23-513。

中国民航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年4月14日